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7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9 號

請　求　人 洪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沈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

方○○　同上

蔡○○　同上

游○○　同上

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沈○○審理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補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台補事件）時，未審慎查明證據是否具合法性，即要求請求人洪○○繳納裁判費，如有不從，便以請求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訟；受評鑑法官沈○○、方○○、蔡○○、游○○、陳○○合議審理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台聲事件）時，亦未審慎查明證據是否具合法性，即稱未敘明再審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訴訟，明確違反當事人訴訟權益，受評鑑法官 5 人利用執掌之權勢使他人持續侵犯請求人之財產權，嚴重怠忽職守。由各項法令規定可知請求人與前妻所簽訂係屬無效之契約書，系爭 2 事件受評鑑法官 5 人依該無效之證據推諉否決請求人之訴訟，以無證據之訴訟

要求請求人繳納裁判費，除涉犯貪污、瀆職等罪名，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，侵害憲法所規定之基本人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5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惟查：

(一)系爭台補事件係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受評鑑法官沈○○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第 2 項規定，裁定請求人補繳裁判費；系爭台聲事件係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、第 1111 號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因聲請狀未敘明法定再審事由暨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經受評鑑法官沈○○等 5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等規定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有系爭 2 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。受評鑑法官 5 人就系爭 2 事件依法為程序上之裁定，並無違失不當之處，且基於「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」之訴訟

原則，系爭2事件無須先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5人審理系爭2事件時未審酌影響個案之重要證據是否合法云云，自難認有據。

(二)從而，受評鑑法官5人審理系爭2事件尚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形，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5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陳瑞仁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員　林明鏘

委員　范瑞華（迴避）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郭進昌

委員　陳信安

委員　湯有朋

委員　黃欣怡

委員　黃嵩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４　日